

附件

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

填报单位(公章)

6404020024065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范围	检查依据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
1	对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营情况检查	辖内小额贷款公司	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》(银保监办发〔2020〕86号)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	100%	4次/年度	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
2	对融资担保机构合规经营情况检查	辖内融资担保公司	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683号)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	100%	4次/年度	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
3	对涉金融业务字样经营许可情况检查	注册名称中使用“担保”“典当”字样但无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许可证的企业	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683号)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683号)第六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,《典当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、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)第五条、第五十四条	100%	4次/年度	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
4	对代理记账机构合规经营情况检查	辖内代理记账机构	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第十七条	<30%	1次/年度	现场检查
5	对企业开展会计法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行政执法检查	辖区内所有企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》、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、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、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	<5%	2次/年度	现场检查

填表人: 马慧琴

联系方式: 0954-3012539

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:

马慧琴